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2020〕56号

企业名称：石林县绅腾洗砂加工厂

法人代表：张丽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30126MA6N96ND7B

地址：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天生关村委会大尖山

我局于2020年11月23日对石林县绅腾洗砂加工厂列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未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 未对贮存的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105号）、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

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0〕5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针对未批先建的行为，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5 万元的百分之四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整，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2. 针对未对贮存的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整，责令整改；

4. 以上处罚合计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

地址：石林县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07 月 16 日

